|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3-00005182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3年04月26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 | |
| **文        号** | **〔2023〕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2023〕1号

 当事人：章敏杰，男，1971年4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章敏杰涉嫌内幕交易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方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章敏杰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据此，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章敏杰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章敏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20年11月，大东方子公司上海均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医疗）董事长吴某军与健高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高医疗）时任副董事长何某意进行了初步接触，并于2020年12月16日进行了首次洽谈，但当时双方因健高医疗的控股权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合作意向终止。

2021年3月11日，何某意通过微信约见了吴某军次日面谈，3月12日双方见面重启合作洽谈。因健高医疗原股东愿意让渡控股权给均瑶医疗，双方于3月25日签署《投资意向书》。4月21日，均瑶医疗召开投决会并通过对健高医疗的投资提案。5月15日，大东方公告，其控股子公司均瑶医疗合计出资2.268亿元，获得健高医疗36%的股权。

上述均瑶医疗收购健高医疗36%的股权事项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的重大事件。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该信息在依法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3月12日至5月14日收市后。何某意作为时任健高医疗的副董事长，全程参与了均瑶医疗收购健高医疗股权的谈判过程，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何某意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情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

二、章敏杰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大东方”股票

（一）章敏杰与何某意关系密切

章敏杰配偶何某银系何某意姐姐，且章敏杰与何某意（以下简称两人）均在安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工作；两人在谈话中均表示两家人关系较好，一般一两周就会见面，两人在交流中有涉及健高医疗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两人及何某银存在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两人存在长期钱款往来且金额较大；两人在敏感期内有通话联系。

（二）章敏杰交易“大东方”股票情况

1.涉案账户控制情况

安持二号、安持三号、安盈一号（系上海赢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三只私募基金产品）及何某银账户由章敏杰实际控制和使用，上述账户交易的MAC地址有章敏杰电脑MAC地址，章敏杰承认上述账户由其控制和操作。

2.涉案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安持二号、安持三号、安盈一号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于私募产品募集资金（其中安持二号有4,894,023.71元的份额系何某银出资，占比28.00%）；何某银账户资金主要来自于其家庭自有资金。

3.涉案账户交易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安持二号、安持三号、安盈一号及何某银账户合计买入“大东方”股票4,124,217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安持二号账户获利1,353,944.12元、安持三号账户获利3,618,351.91元、安盈一号账户获利1,078,726.27元、何某银账户获利7,068,772.27元，合计获利13,119,794.57元。

4.章敏杰交易大东方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

安持二号、安持三号、安盈一号账户、何某银账户自2019年1月至内幕信息敏感期之前均未买卖过“大东方”股票；内幕信息公开前12个月买入“大东方”股票的金额均排在其所有买入股票的第1位，交易额明显放大；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事项进展基本吻合。此外，何某银账户开始买入“大东方”股票时，账户已约11个月基本未买入股票，交易习惯明显异常。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银行流水、工商资料、询问笔录、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章敏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章敏杰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认定有误，应为不早于2021年4月21日。均瑶医疗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某军非上市公司董监高，并非能够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在上市公司完成自身及健高医疗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健高医疗评估前”，内幕信息事项是否构成《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重大事件尚不明确。上市公司并未将相关事项作为内幕信息管理，而仅作为一般保密事项管理。

第二，其对内幕信息完全不知情，其交易大东方股票的行为有正当理由，不存在明显异常。其敏感期内仅在2021年4月9日与何某意有过一次通话，时间11秒，一般而言其难以通过该通话知悉内幕信息。其交易大东方股票的行为有正当理由，如自2021年4月15日起上市公司披露年报后，上市公司股价已出现明显上升、成交量明显放大等。

第三，违法所得计算有误。本案的违法所得计算，应剔除上市公司2021年5月20日收盘后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对股价上涨的影响，且对于基金账户的交易应按照实际收取的投资管理顾问费用或分红认定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局认为章敏杰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具体如下：

第一，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认定无误。本案所涉内幕信息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瑶医疗合计出资2.268亿元获得健高医疗36%的股权，吴某军作为均瑶医疗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何某意于2021年3月12日见面重启合作洽谈，系对内幕信息事项进行动议、筹划，该时点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第二，章敏杰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章敏杰与何某意关系密切，章敏杰的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章敏杰的陈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第三，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违法所得计算无误。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章敏杰违法所得13,119,794.57元，并处13,119,794.57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四川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3年4月20日